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